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南小字第529號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07 被 告 顏郁仡即顏嘉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3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  
13 國114年2月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  
14 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84計算之利息；暨自  
15 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6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7 約金。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6,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21 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間邀同訴外人顏錦文為連帶保證  
24 人，向原告申請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新臺幣(下同)66,822  
25 元，約定借款人即被告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日、義務  
26 兵役役期滿日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分  
27 18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  
28 人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  
29 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30 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  
31 率百分之10，逾期逾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01 約金，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於110年間向原告申  
02 辦「只繳息不還本」緩繳貸款本金案，經原告通過得於緩繳  
03 期間只繳利息暫不還本；在被告「只繳息不還本」緩繳期  
04 間，教育部於112年5月3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562號  
05 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用以推動疫後就學  
06 貸款補助專案，由政府主動推行補助資格審查作業，確認貸  
07 款人之補助資格後，由原告通知並實際依據貸款人之貸款本  
08 金設算補助額度，直接扣抵非在學貸款人一年本息，以減輕  
09 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教育部於112年6月9日以臺教高  
10 (四)字第112201744號函通知原告提供就學貸款人相關資  
11 料，確認被告符合教育部112年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資格「非  
12 在學借款人-只繳息不還本」類型，其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  
13 為「1. 取消本年度『只繳息不還本』剩餘月數，先予補助12  
14 個月就學貸款本息。2. 若獲補助12個月本息後仍有『只繳息  
15 不還本』需求，則再由貸款人另行提出申請」。原告依上開  
16 規定取消被告110年間申請通過「只繳息不還本」緩繳期間  
17 剩餘月數期間利益，並於112年7月18日、112年8月24日補助  
18 被告12個月就學貸款完畢(補助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  
19 1日止之12個月本息)，嗣原告於112年8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  
20 知被告「下次起息日延後為113年7月1日。...在只還息不還  
21 本期間內，本年度自付息期間將中斷...」。被告於疫後補  
22 助12個月本息結束後，如仍有「只繳息不還本」之需求，依  
23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第柒點規定，得重新向原告提  
24 出申請，被告負有配合提出申請之協力義務。惟被告於疫後  
25 補助結束後，並未向原告申請「只繳息不還本」緩繳方案，  
26 故於疫後補助完畢後，應於113年8月1日起依約按月攤還本  
27 息，然經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113年11月20日電話通知，  
28 復於114年2月3日寄發催繳函，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  
29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貸款本金36,032元及利  
30 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三、被告抗辯：被告於110年4月向原告聲請「只繳息暫免還本」

01 緩繳貸款本金，經原告審查通過並完成相關交易登錄作業，  
02 緩繳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5年4月1日共5年，被告緩繳貸  
03 款本金期間未到期，被告銀行帳戶有存款約500元至1,000  
04 元，足供扣繳每月幾十元利息，不可能於113年8月起有遲延  
05 本金未繳之情事。又依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原告  
06 應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審查結果，惟原告未以  
07 書面通知被告符合疫後補助資格，反而選擇對被告最不利的  
08 電子郵件通知，然被告於93年間申請就學貸款時留存之電子  
09 郵件信箱，已於111年5月間起因故無法使用，原告寄件送電  
10 子郵件已自動退回，致無從知悉疫後補助之審查結果，原告  
11 既未通知被告獲得疫後補助，亦未告知被告會因此中斷聲請  
12 「只繳息暫免還本」之緩繳期間，被告銀行帳戶截至113年8  
13 月6日止仍有餘額739元可供扣繳利息，雖於114年2月10日因  
14 強制執行取償739元，致原告無從扣繳利息，原告理應通知  
15 被告餘額不足，惟原告仍未通知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 17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19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92年度下學期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  
20 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31-141頁)，被告對於上開放款借據  
21 (就學貸款專用)、92年度下學期撥款通知書之形式真正均  
22 不爭執(本院卷第122頁)，足認被告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  
23 於110年間向原告申辦「只繳息不還本」緩繳貸款本金案，  
24 經原告通過得於緩繳期間自110年4月1日至115年4月1日共5  
25 年只繳利息暫不還本之事實，應堪採認。又被告符合教育  
26 部112年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資格，經原告以電子郵件通知被  
27 告；又依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肆「四、遇非在學貸  
28 款人已申請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或延長還款年限等情  
29 項」之「(二)考量非在學貸款人之還款情況各異，對於申辦不  
30 同寬緩措施且符合補助資格之一之非在學貸款人，在不超逾  
31 補助額度之前提下，得由承貸銀行扣底期金、逾期期金、訴

01 訟費等相關費用；且若扣抵後有剩餘補助金額者，可再額外  
02 扣抵貸款本金。」其中示例4之3.即為非在學借款人申辦只  
03 繳息不還本類型，其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為「中斷只繳息不  
04 還本，由銀行自112年7月起連續扣抵12個月本息，於補助12  
05 個月本息結束後，借款人若仍有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需求，  
06 得重新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向銀行提出申請」等情(本院卷  
07 第57頁)，是以，被告因受有於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1  
08 日止疫後補助12個月貸款本息，而遭取消110年間申請通過  
09 之「只繳息不還本」剩餘月數期間利益，於疫後補助期滿  
10 後，被告得再向原告另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惟被告並  
11 未為之，自應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之基準日按原告與教育  
12 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攤還本息，倘被告不依期還本付息並  
13 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除依放款借據第8條約定，喪失期  
14 限利益外，並依放款借據第6條約定，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15 項日原告基本放款利率加年率0.5%固定計算，是以被告尚  
16 欠貸款本金36,032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堪  
17 可採認。

18 (二)被告雖抗辯其於110年4月間向原告聲請緩繳貸款本金，業經  
19 原告審查通過並完成相關交易登錄作業，緩繳期間至115年4  
20 月1日止，原告未以有利於己之書面正式通知被告符合教育  
21 部112年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資格，亦未告知會因此中斷聲請  
22 「只繳息暫免還本」緩繳期間，僅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然  
23 被告並未收受該電子郵件云云，並提出原告110年通知書為  
24 憑(本院卷第39頁)。經查，被告確於110年4月間向原告申辦  
25 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之緩繳貸款本金案，然於緩繳期  
26 間中，因被告符合教育部112年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資格，12  
27 期本息補助期滿後，被告應還款日為113年8月1日，原告於  
28 112年8月2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上情，業據原告提出教育  
29 部112年6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738號函、教育部112  
30 年6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744號函、就學貸款歷史明  
31 細批次查詢單、教育部疫後補助後電子郵件通知暨電子郵件

01 傳送成功紀錄單為證(本院卷第49-99頁)；又觀諸教育部疫  
02 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陸記載「原則由本部主動勾稽相關部會  
03 資料進行補助資格審查，除無法透過相關部會資料確認補助  
04 資格者外，貸款人無須提出申請」、「(四)本部依『伍、補  
05 助資格審查方式』將審查結果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  
06 送交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補助相關事宜；並針對符合補助  
07 資格者，由承貸銀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貸  
08 款人。」(本院卷第59-60頁)，足見原告得以電子郵件通知  
09 被告已獲得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12期本息，且該電子郵  
10 件已傳送成功，應為真實可採，被告前開抗辯，並無可採。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5 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6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9 約金，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  
20 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告尚積欠貸款本金36,032元及約定  
21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

24 五、原告已支付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敗訴之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  
26 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  
2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3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

0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之宣告。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張桂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09 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  
1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3 訴審裁判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林彥丞